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监事魏志均先生、股东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1、公司监事魏志均先生持本公司股份4,50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1月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月24日）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1月3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月8日）的6个月内进行。

2、公司股东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旭贸易”）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言旭贸易持本公司股份1,5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2,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1月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月24日）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2020年1月3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月8日）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以上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7日，魏志均先生减持共计700,000股，言旭贸易减持共计280,000股，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数量均已过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志均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1日	25.67	20,000	0.0167
		2020年2月12日	25.67	10,000	0.0083
		2020年2月13日	27.00	10,000	0.0083
		2020年2月14日	29.35	210,000	0.1750
		2020年2月17日	32.35	450,000	0.3750
合计				700,000	0.5833
言旭贸易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4日	23.73	1,000	0.0008
		2020年2月5日	24.06	1,000	0.0008
		2020年2月7日	24.91	9,000	0.0075
		2020年2月11日	25.66	24,000	0.0200
		2020年2月12日	25.75	2,000	0.0017
		2020年2月13日	26.82	23,000	0.0192
		2020年2月14日	29.09	115,000	0.0958
		2020年2月17日	31.88	105,000	0.0875
合计				280,000	0.2333

魏志均先生、言旭贸易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志均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19	3.75	3,800,019	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5	0.94	425,005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14	2.81	3,375,014	2.81
言旭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1,571,700	1.31	1,291,70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700	1.31	1,291,700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魏志均先生、言旭贸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均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425,005股；言旭贸易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80,000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112,925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魏志均先生，言旭贸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均先生，言旭贸易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